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

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70157333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，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（以下簡稱本招生），由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擬定招生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招生事宜。本會委員之組成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招生之招生系別、招生名額均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各系招生名額，得為教學、研究需要，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。
- 第四條 各系為教學、研究需要得採下列方式招生。
- 一、採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方式錄取：成績採計、計算方式、計分科目成績之優待及加權計算，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方式、同分比序、登記分發及報到、名額流用等各項規定與錄取名單公告，均明訂於簡章中。
 - 二、採面試、書面審查或筆試等方式錄取：
 - (一)各考試項目詳訂其分數比例於招生簡章中，放榜前應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，錄取名單經提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 - (二)必要時得以現場登記分發方式錄取，並於簡章中明定登記分發及報到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前條採面試、審查等方式之正、備取生，於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。
- 第六條 報名資格
- 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，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高級職業學校同等學力者，即准於取得學歷（力）資格當年報考。
 - 二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學力者，並在取得有關學歷（力）滿一年(含)以上者。但經教育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，明訂於簡章中，報名資格若有異

動，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。

- 第七條 考生依簡章所規定之表件、時間及地點辦理個別報名，考生僅得就簡章規定之方式擇一報名，詳細報名規定及收費標準明訂於簡章中。
- 第八條 為遵守公平公正及保密之原則，本校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本招生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九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甄選入學、技優入學、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、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十條 經費收支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